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华宇信息进行增资。

2014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同意上市公司与自然人沈维、曹凯军、张晋勇签订《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沈维等投资设立北京华宇信码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华宇信码，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广州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广州华宇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吕宾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用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亿信华辰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货币），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任何资产出售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